

武汉纺织大学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 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 举借政府债务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二)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七、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学校是由国家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一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建设以工学为主体，理、工、文、经、管、艺等多学科协同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2.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优先保障教育教学，致力于培养知识、能力、品格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3. 学校坚持“现代纺织、大纺织、超纺织”的特色发展方向，按照“一元领先、多元并进、突出特色、协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思路，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

4. 学校以开展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适当开展其他形式的办学活动，在国家核定范围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5. 学校依法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社会进步和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知名人士授予名誉学位。

6. 学校大力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7.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利用自身优势和条件，为行业、地方发展提供服务，以服务谋生存，以特色促发展。

8.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吸纳世界先进文化，培育大学特色文化，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

9.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术评价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内设机构

1. 教学院（部）（21个）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环境工程学院、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服装学院、传媒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伯明翰时尚创意学院、现代纺织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课部、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外经贸学院。

2. 机关职能部门（22个）

学校办公室（主体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处）、保卫部（保卫处）、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

事务工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党委)、校友工作办公室。

3. 直属附属单位(11个)

后勤集团、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信息技术中心、教师发展中心、期刊社、技术研究院、医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国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1. 围绕“申博”目标,强化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保证重点学科建设的资金支持。

2. 推进科研重大平台建设,保证国家实验室重点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3.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功能、结构,服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实验室、教室的改造升级。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并给予资金、实验室、科研平台支持保障;加大教师培训、研修力度,提升专业能力。

5. 优化空间结构设计,完善“五育并举”支持保障措施,重点推进9号教学楼、体育馆、游泳馆建设。

6. 服务改善民生,确保教职工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

7. 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0476.51万元，较上年减少5312.56万元，减幅6.1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299.4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7.65%，较上年增加4298.08万元，增长16.5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运行保障综合定额补助拨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等专项经费增加2921.08万元，二是高校学生资助专项增加236.00万元，三是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1060.00万元。此外，根据相关要求，将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增加纳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益拨款81.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07.03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0.51%，较上年增加0.0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 事业收入37244.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6.28%，较上年增加2140.33万元，增长6.1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学生人数的增加，招生专业结构的变化，以及学生住宿结构的调整使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有所增加，二是由于学校省部共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专家组论证，极大地带动了全校开展科研事业的积极性，预计2020年科研事业收入增长较快。

4. 其他收入3626.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51%，较上年增加1026.00万元，增长39.46%，增长的主要原因：预计

将收到银校合作数字化校园及一卡通建设部分资金。

5. 上年结转 320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98%，较上年减少 13674.00 万元，减幅 81.04%。主要是减少了高校专项债券资金结转和财政拨款项目结转。

6. 使用累计盈余 570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08%，较上年增加 897.00 万元，增长 18.68%。主要是学校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不足，需要动用累计盈余来补充。

2020 年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77576.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12.56 万元，减幅 6.52%。其中：

1. 基本支出 5549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1.53%，较上年增加 2004.93 万元，增长 3.75%，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31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9.70%，较上年增加 2491.33 万元，增长 5.69%。人员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教职工队伍结构的调整，高层次人才引进，教职工正常的职称晋升，以及新进人员增加带来的工资和社保费的增加、薪级工资的自然增长等；公用经费支出 9180.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1.83%，比上年减少 486.40 万元，减幅 5.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在进一步压减办公费、维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应增加大学生实习实践费、研究生培养费等支出，向教学、学科、科研倾斜，确保学校“双一流”建设取得阶段性胜利。

2. 项目支出预算 22086.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8.47%，比上年减少 7417.49 万元，减幅 25.14%。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高校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二是增加了高校科研项目支出 250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费安排 9180.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0 万元，水电费 1680 万元，邮电费 6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60 万元，劳务费 1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维修（护）费 490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工会会费 110 万元，福利费 200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租赁费 8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80 万元，其他 171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公务车购置费）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40 万元，减幅 5.03%。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9〕41 号）文件精神，学校在进一步压减办公费、维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应增加大学生实习实践费、研究生培养费等，向教学、学科、科研倾斜，确保学校“双一流”建设取得阶段性胜利。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与上年相同。当年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164.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0 万，减幅 3.5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根据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鄂管车函〔2019〕13 号文件批复，同意我校更新价格 18.00 万元以内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减幅 8.57%。减少原因：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 2020-2022 年支出规划和 2020 年预算的通知》（鄂财预发〔2019〕41 号）文件精神，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0 年，学校政府采购预算 390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24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6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为零。比上年减少 4940.40 万元，减幅 55.88%。减少的原因：根据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出台的《关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执行政策调整的说明》的最新要

求，对没有达到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不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四、本部门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五、资产及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建筑面积 909030.14 平方米，土地面积 1379208.44 平方米，机动车 4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二)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学校政府债务余额 10034.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零，专项债务 1003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本部门增加 2018 年高等教育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

六、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全部财政预算资

金，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0年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立进行了指导与把控，进一步规范了学校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过程中，本部门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监控和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执行，指导以后年度预算执行。

（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0年学校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列为重点项目管理。

该专项主要为加快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学校高等教育整体水平而设立。根据鄂财教函〔2018〕1号文件，学校将项目统筹划分为高校质量工程、学科及平台建设、高校思政专项、高校国际交流等四部分。具体包括：

1. 高校质量工程：包括“荆楚卓越人才”协同育人计划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专项、“楚天学者”计划、优秀大学生游学计划、湖北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计划等4个子项目；

2. 学科及平台建设：包括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及研究生创新基地建设、高校科技能力创新工程、实验室及平台建设等3个子项目；

3. 高校思政专项：包括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延安精神暑期社会实践及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高校辅导员奖励等7个子项目；

4. 高校国际交流：包括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高校青年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等 3 个项目。

附件 1: [2020 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附件 1\).xlsx](#)

七、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 2: [武汉纺织大学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用表\(附件 2\).xls](#)

八、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

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包括：预备费、预留、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未划分的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等。

（十）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类）：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武汉纺织大学

2020年2月20日